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1869  
聯絡人：黃啟賢  
電 話：(02)7736-5846

國立臺灣  
公文系統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05011263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師資培育大學稀有（技職）類科師資培育公費生適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5條第1項有關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疑義1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5年5月20日師大師課字第1051012451號函暨該校105年5月16日召開「稀有（技職）類科師資培育公費生適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有關1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規定會議」結論辦理。
- 二、查本法自104年1月14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依規定應於同年1月16日生效。為不影響既定之法律關係，本部104年5月12日臺教技（三）字第1040061633號函說明四略以，「本法公布實施前，已公告甄聘教師之學校，以不變動法律關係為原則下，不溯及既往，仍以本法公布前之規定執行。」合先敘明。
- 三、另為降低影響衝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校級公文 105/09/01



) 第6條第2項規定：「本法施行之日至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應優先聘任具備本法第25條第1項所定實務工作經驗資格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有缺額時，得聘任未具備本法第25條第1項所定實務工作經驗資格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以上係採1次報名，分階段聘用之方式，經甄試有缺額時，學校始得聘任之未具備本法第25條第1項所定資格之教師，且渠等教師無需補足本法第25條第1項所定「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四、承上，同條第3項明定：「自108年8月1日起，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本法第25條第1項所定資格。」故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自108年8月1日起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均須具備本法第25條第1項所定資格。

五、師資培育公費生由中央主管機關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報之師資缺額由地方政府辦理分發，故非本細則第6條第2項所稱：「....，應優先聘任具備本法第25條第1項所定實務工作經驗資格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有缺額時，得聘任未具備本法第25條第1項所定實務工作經驗資格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之參加甄選聘任教師。然為顧及渠等公費生已與師資培育大學簽訂行政契約、用人學校行政困擾及充實偏遠及特殊地區師資之特殊政策目的，

故本法施行之日至108年7月31日前分發之師資培育大學稀有（技職）類科師資培育公費生，比照本細則第6條第2項，無需補足本法第25條第1項所定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至108年8月1日起，分發之師資培育大學稀有（技職）類科師資培育公費生，均須具備本法第25條第1項所定資格。

六、再查本部所訂「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在法律位階上不及本法，故本部業於105年4月19日邀集地方政府及師資培育大學召開相關會議明確告知及早因應本法之新規定在案；有關本細則第6條第3項之規定，請相關單位依上開會議決議及早因應本法之新規定，予以研議透過課程調整等配套措施安排學生至業界取得實務經驗，以符法制。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亞洲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大葉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正修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南臺科技大學、淡江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靜宜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陳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05/09/01  
電子17:01:01